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2017）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八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行《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三六五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三六五网如下保证：三六五网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六五网申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正文

一、三六五网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三六五网依法设立

三六五网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徐非、李东、沈丽、刘艳、朱琳、宋建彪、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凌云、姜林阳、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和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20000000056365。

三六五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9 号《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三六五网股票目前的简称为“三六五网”，股票代码为“300295”。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三六五网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三六五网依法有效存续

三六五网目前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82717144Y）。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三六五网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1867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三六五网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即：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三六五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六五网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三六五网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和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因此，三六五网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8月21日，三六五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其摘要。

（一）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0 人，包括：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预留授予部分主要用于奖励：为新业务发展在新的岗位上将要引进或任命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排除现有岗位人员担当其他岗位新任务。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需要履行相关程序。

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以及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2、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计划的制度依据

三六五网制定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17）》”）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17）》对考核目的、考核原则、考核范围、考核机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考核期间与次数、行权/解锁、考核程序、

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考核结果归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同时规定了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依据。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17)》，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或解锁依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四) 标的股票来源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三六五网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标的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9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9,206 万股的 4.6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 76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 84.44%。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9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9,206 万股的 4.1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期授予 65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 140 万份股票期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 额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齐 东	董事、总经理	100	11.11%	0.52%
2	凌 云	董秘、副总经理	35	3.89%	0.18%
3	程 海	财务总监	18	2.00%	0.09%
4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 人员（共 77 人）		497	55.22%	2.59%
5	预留		140	15.55%	0.73%
合计			790	87.78%	4.11%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9,206 万股的 0.57%，无预留。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 额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齐 东	董事、总经理	12	1.33%	0.06%
2	凌 云	董秘、副总经理	7	0.78%	0.04%
3	程 海	财务总监	5	0.56%	0.03%

4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 人员（共 21 人）	86	9.56%	0.45%
合计		110	12.22%	0.57%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9,206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90 万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 万股，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中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本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分配、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分配、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价格或解锁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涵盖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的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各项要求，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锁定期和可行权日/解锁期

（1）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等待期/锁定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且不少于 12 个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可解禁首日，可解禁首日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后第一个考核期期满后一日（如授予日与第一个考核期满日之间不足 12 个月，则为授予日起 12 个月後一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可行权日/解锁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首日后开始行权，可行权首日指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后第一个考核期期满之日（如授予日与第一个考核期满之日不足 12 个月，则为授予日 12 个月後一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首日起至可行权首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	33%

	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可行权首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可行权首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首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可行权首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与首批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相同，且等待期至少12个月	50%
第二个行权期	与首批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同，且等待期至少12个月	5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可解禁首日开始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解锁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可解禁首日起至可解禁首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可解禁首日起12个月后至一日起至可解禁首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①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68 元/股。

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A、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1.68 元/股；

B、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19.06 元/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84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

以 10.84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并与期权定价对应，故定为 10.84 元/股：

A、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1.68 元/股的 50%；

B、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19.06 元/股的 50%。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1）公司业绩条件

①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的条件。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A、第一个行权期：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值与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为基数，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不低于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同时，2018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2017 年。

B、第二个行权期：以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为基数，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5%。同时，2019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2018 年。

C、第三个行权期：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

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为基数，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当年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5%。同时，2020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2019 年。

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净资产的计算。

预留部分期权的考核目标，参照上述考核指标。

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期权的行权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A、第一个解锁期：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值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为基数，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不低于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同时，2018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2017 年。

B、第二个解锁期：以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为基数，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值与股权激励成本（管理费用）之和同比增长不低于 5%。同时，2019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2018 年。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激励对象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K）	卓越	优秀	合格	不可接受
---------	----	----	----	------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7	0.3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3) 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述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行权（解锁）期内，若激励对象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则激励对象可按照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锁）。若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锁）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2、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该年度已获期权注销，不得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或死亡等情形

（1）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岗位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其处理方式。

②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2）离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4）退休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是否纳入解锁条件。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②若因其他原因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7 年 8 月 18 日，三六五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7年8月21日，三六五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其摘要。三六五网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三六五网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三六五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另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事项。

3、2017年8月21日，三六五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17）》；同时，三六五网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年8月22日，三六五网按照规定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17）》、《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等。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三六五网股权激励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股权激励事宜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三六五网董事会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定依《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下列程序：

1、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等；

2、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公司独立董事将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5、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权激励授予等事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三六五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并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之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三六五网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业绩为行权条件或

解锁条件的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六五网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条件；三六五网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2017）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六五网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六五网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六五网不存在为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国强

朱 东

朱春雨